



索引号: 000014672/2013-01524

发布机关: 环境保护部

名称: 关于发布《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25465-2010)等六项污染物排放标准修改单的公告

文号: 公告 2013年 第79号

分类: 环境科技及其管理信息/环境标准

生成日期: 2013年12月27日

主题词:

环境保护部公告

公告 2013年 第79号

关于发布《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25465-2010)等六项污染物排放标准修改单的公告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，落实国务院批复实施的《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“十二五”规划》的相关要求，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，保障人体健康，我部决定对《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25465-2010)、《铅、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25466-2010)、《铜、镍、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25467-2010)、《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26451-2011)和《钒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26452-2011)等六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进行修改完善，制定了上述六项标准的修改单，并由我部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。

上述六项标准的修改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上述六项标准的修改单由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，标准内容可在环境保护部网站(bz.mep.gov.cn)查询。

特此公告。

(此公告业经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田世宏会签)

附件: 1. 《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5465-2010)修改单

2. 《铅、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5466-2010)修改单

3. 《铜、镍、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5467-2010)修改单

4. 《镁、钛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5468-2010)修改单

5. 《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6451-2011)修改单

6. 《钒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6452-2011)修改单

环境保护部

2013年12月27日

发送: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环境保护厅(局)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，辽河保护区管理局，环境保护部环境标准研究所。